

## 部分信托公司或已接纳信托100公募资金

证券时报记者 杨卓卿

正版权益已创造出规模超 5400 亿元的辉煌,新近面世的信托版余额宝却遭遇业内猛烈讨伐。

在由财商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发起运营的信托 100 网站上,信托计划被拆分成 100 元/份起投,投资者可享受高达 8%~12% 的信托收益。

在信托业协会发文抨击信托 100 违法违规,信托公司纷纷与之撇清关系之后,为何信托 100 仍维持正常运营? 证券时报记者获悉,信托 100 与信托公司合作签订合同并非均以财商通名义,在不知情的情况下,部分信托公司或已接纳信托 100 公开募集的资金。

### 凑份子买信托

信托 100 自称是一个创新型互联网金融理财平台,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信托搜索、比价、购买与转让一站式服务,具有高收益率、低风险、高灵活性、低门槛等优势;平台用户可以 100 元/份的低门槛投资高收益的信托产品,投资期限 12~36 个月,预期年化利率高达 8%~12%。

据介绍,当产品募集总额达到 100 万元或 300 万元后,由财商通与信托公司签署认购合同,投资者则只需与财商通签署一份代理合同,表明信托受益权由投资者所有即可。

信托 100 自去年底开始运营,影响力逐渐增强。对于该平台已成功募集多少份信托计划及金额,信托 100 媒体主管向证券时报记者表示,由于现阶段这方面数据比较敏感,故不便透露。

今年 4 月起,信托 100 被多家媒体聚焦,这种凑份子买信托的做法到底是创新还是违规也引发新一轮的讨论。

对此,信托业协会 4 月 16 日发文指出,信托 100 网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与此同时,4 家相关公司当日也在信托业协会官网上发布联合声明,一致表示信托 100 的销售行为没有得到公司授权。

《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99 号文)也明确表示,严格合格投资人标准,不得违规汇集他人资金购买信托产品。

信托 100 媒体主管称,媒体曝光后,公司一直在加强合规性审查,但其

所属的行业是互联网金融,受三个机构管辖,其一是国务院新近批复的互联网金融协会,其二是银监会,其三是央行。网站运行这么久,我们并未受到这三个机构任何形式的表态和定

性,而信托业协会是中国信托业行业自律组织,本质上我们并不受它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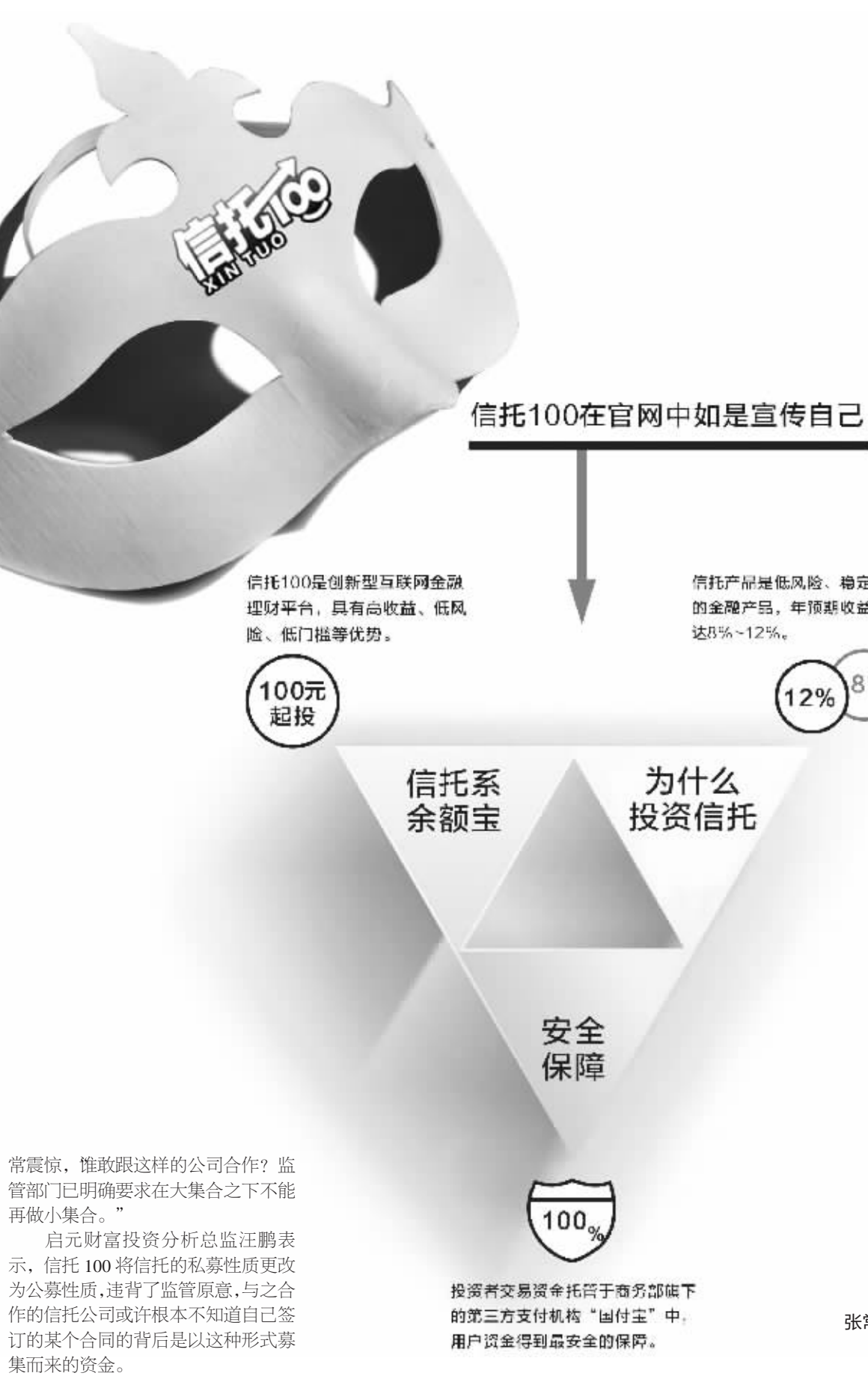
### 信托公司蒙在鼓里?

目前,信托 100 仍正常运营。信托 100 官网显示,中融信托及中信信托是公司的合作伙伴。4 月 23 日,中航信托、厦门信托等及个别基金子公司的相关产品挂于网上,或已募集完毕或正处募集中。

记者注意到,信托 100 针对民生信托一款预期年化收益为 9% 的信托计划募资 100 万元,由 4 月 22 日上午 10 点 37 分~次日下午 5 点 50 分,募集进度为 13%,即已募资 13 万元。

对于多家信托公司与之撇清关系,信托 100 媒体主管表示,公司可以保证已募集完毕的产品均正常投资至信托产品中,可以保证途径合法正规。”而当记者问及公司与信托公司合作,是否均以财商通的名义与信托公司签订协议,上述人士表示,财商通公司背后还有第三方理财公司,涉及协议签订的具体情况我并不清楚。”

中融信托某信托业务负责人听闻信托 100 号称中融是其合作伙伴时非



常震惊,谁敢跟这样的公司合作? 监管部门已明确要求在大集合之下不能再做小集合。”

启元财富投资分析总监汪鹏表示,信托 100 将信托的私密性质更改为公募性质,违背了监管原意,与之合作的信托公司或许根本不知道自己签订的某个合同的背后是以这种形式募集而来的资金。

## 保监会新规剑指保信合作 意在降低险资风险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雁 曾炎鑫

面对高速增长的合作,保险会施以“紧箍咒”以防范风险。

近日,保监会出台《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拟加大后端资本约束防范风险力度。这是今年以来保监会出台的第二个规范保险资金具体投资业务的监管文件。

受访的业内人士表示,该文件是在此前《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即 91 号文)基础上进一步规范了险企对信托产品的投资行为,有利于降低险企投资风险,长远而言具有积极意义。

此次通知重点提出关注嵌套投资、三四线不动产、县级政府融资平台、关联投资还有劣后份额投资等投资行为,并通过资产认可调整,挂钩偿付能力。

### 降低险资投资风险

自 2012 年 10 月保监会解禁险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来,险企对信托产品的投资增长迅速。保监会数据显示,截至 2013 年末,相关规模已达 1442.9 亿元,占保险资金总投资资产的 1.9%,占集合信托计划总规模 5% 左右。

针对这种情况,保监会日前在 91 号文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相关监管条例。

与 91 号文相比,征求意见稿有几处明显不同,包括要求险企配备独立的信托投资专业责任人,完善可追溯的责任追究机制;明确强调险企不得

投资单一信托,以及不得投资基础资产属于国家明令禁止行业或产业的信托计划;提出当存在六种情形时,险企应当于投资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保监会报告。

值得一提的是,征求意见稿还提出,如保监会认为报告信息披露不完整,可以指定保险业相关行业组织对外部评级结果进行行业内部评估。有分析人士表示,这一“相关行业组织”或是指未来有望成立的保险行业资产管理协会。

上海某保险业分析师表示,险企对信托的投资整体规模已经颇大,在此时推出征求意见稿,是此前相关监管工作的整理和归纳,整体而言有利于规范险企在投资端的操作。

### 实际影响不大

保监会对险资投资信托的风控要求更高,这有利于险资长期稳健运作,也有利于规范的信托公司参与市场竞争。”上海某大型信托公司总经理告诉证券时报记者。

他称,公司今年在推进与险资合作方面将会更进一步,相信双方的合作会继续增加,保监会此次强调的房地产和基础设施标准,完全符合公司的内控要求,对于我们来说是一件好事。”

虽然新规对于保信合作的要求有所提高,但受访的信托业内人士大都认为实质影响不大。中部地区某信托公司高管表示,对于信托公司而言,险资本身尚不构成重要资金来源,超过 1000 亿元的合作额度,相较信托业 11 万亿元的管理规模而言并不算主要渠道。

目前的保信合作中险资的要求已经很高,能够与之合作的信托公司本身就是少数;另一方面,保险公司也在发展自己的资管计划,有时候找信托合作主要是为了借用通道,而现在由于基

金子公司的通道费用更低,保险公司宁愿选择后者。”上述高管坦言。

在启元财富投资分析总监汪鹏看来,保监会此次新规象征意义大于实质意义,新规只是要求报告相关投资

## 一季度清算信托产品收益率降至近年低点

证券时报记者 贾壮

近年一路高歌猛进的信托业可能将进入低速增长时期,表现为信托资产规模增速回落和收益率适度回归。

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昨日公布的《2014 年一季度中国信托业运行情况报告》,一季度清算的信托产品平均年化综合收益率为 6.44%,低于 2013 年全年的 7.40%。

### 信托资产增速和收益率双双回落

来自中国信托业协会的统计数据表示,截至 2014 年一季度末,全国 68 家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 11.73 万亿元,比年初增长 0.82 万亿元,增幅 7.52%。自 2013 年一季度以来,信托资产环比增幅一直维持在 7%~8.3% 之间,结束了 2010 年~2013 年一季度平均单季增幅 11.77% 的高速增长。

2014 年一季度清算的信托产品平均年化综合收益率为 6.44%,低于 2013

年全年的 7.40%,处于近年来 6.30%~7.50% 的波动区间。信托业协会专职副会长王丽娟分析说,这一收益率在理财市场上仍处较高水平,在近期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资本市场低迷的背景下,实现这样的收益率实属不易。

她说,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在市场竞争压力加大、利率市场化加速的环境下,信托公司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主动让利于客户。正因为这样,2014 年一季度已清算的信托产品平均年化综合信托报酬率环比降幅达 38%。

信托资金来源结构方面,截至今年一季度末,信托财产中主要由信托公司主动管理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规模占比 24.97%,环比增长 0.07%,同比增长 0.97%;单一资金信托占比 69.48%,环比下降 0.13%,同比下降 0.33%。

### 寄望“99号文”重塑行业格局

王丽娟向证券时报记者表示,信托业现有发展模式可能面临“三个难

以为继”的压力:一是信托产品“高收益、低风险”特性将难以以为继;二是信托行业“冲规模、轻管理”的发展路径难以以为继;三是以信贷类、通道类为主的业务结构难以以为继。

据了解,监管部门下一步工作的重心在于如何因势利导,趋利避害,推动信托业加快转型发展。这方面,近日银监会发布了《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99 号文),给出了明确的方向、系统的方法和一系列政策利好。

99 号文突出强调了信托公司股东三大责任:一是出现流动性风险时,需要提供流动性支持;二是资本不足时,应推动压缩业务或补充资本;三是经营管理出现重大问题时,更换股东或限制权利。

99 号文在摸索规律、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对清理非标准理财资金池业务提出具体要求:一是必须尽快推进清理工作,不许新开展此类业务;二是不搞“一刀切”,而要各家信托公司依据自身实际,自主自行制定清理整顿方案;三是不搞“齐步走”,而要各家公司遵循规律,循序渐进,确保清理整顿工作不引发风险。

## 平安银行 一季度净赚 50.5 亿

平安银行今日发布的 2014 年一季度报显示,该行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61 亿元,同比增长 49.05%,实现净利润 50.5 亿元,同比增长 40.82%。

公告称,平安银行一季度实现存款总额 1.38 万亿,环比增长 13.61%,其中,公司存款和零售存款均实现 13% 左右的环比增幅;平安银行还实现非利息收入 45.5 亿,同比大幅增长 119.1%;中收占比 28.3%,比上年提升 6.2 个百分点,达到同业较好水平。

值得一提的是,平安银行投资收益增长了 8 倍,对此该行解释称,是由于票据价差收益和贵金属买卖收益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增长了 1.4 倍,平安银行对此称,由于投资结构调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大增 91.2%,平安银行解释称,是由于结算、理财、代理、银行卡、咨询顾问等手续费收入增加。

(张欣然)

## 信托业如何开展互联网金融?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雁

当银行、保险和基金等多类金融机构纷纷进军互联网金融时,信托业的步伐显得有些迟缓。有人甚至开始质疑,信托业是不是要错过这班互联网金融高速列车?

这无疑与信托业的高门槛和私密性质有着较大的关系。笔者与多位信托业人士沟通时发现,大部分信托公司对这一波互联网金融浪潮仍毫无触动。在他们眼中,购买信托产品的客户大部分年龄偏大,很多几乎都不怎么上网,而且购买信托产品均需面签,似乎没有必要借助互联网的东风。

上述言论并非毫无道理。由于我国信托业目前的业务属私募性质,产品不像基金那样标准化,每款信托产品的设计都不尽相同,按规定,信托公司不得公开为产品促销。

另一方面,信托产品投资门槛大多在 100 万元以上,客户总量少但产品价格高,且购买信托产品需要面签。信托产品与目前大众化的互联网金融产品差异较大,这也成为众多信托公司网上交易的拦路虎。

不过,业内部分信托公司已行动起来,探索网上交易。尽管目前仅是少数信托公司开通了网上交易平台,而且这一平台初期仅适用于现金管理类,但这已是一个很好的开始。

除了搭建网上交易平台,很多信托公司开通了官方微信公众平台和微博账号。为什么要做这些?因为它可以增加产品展示和服务渠道。通过微信、微博等工具向特定客户展示本公司的产品,同时对客户反馈的问题及时作出回应,有利于增强客户黏性,是一种最基础的互联网金融服务。

网上交易还可以沉淀客户的数据,互联网工具可以为信托公司在产品设计和对大数据的挖掘上提供新思维。通过高效的沟通方式和用户使用习惯,开发出针对特定人群的差异化产品,打造个性化拳头产品,做到精准营销。

随着监管层要求信托公司发展自己的财富管理中心,了解客户、积累客户数据正在成为各大信托公司的重要课题。过往由第三方代销产品,客户数据都掌握在第三方手中,信托公司在客户数据的积累方面实在太薄弱了。

此外,信托公司可以借助自身私募投行的优势,发挥项目搜集、交易结构设计、尽职调查、风险控制等方面的专业能力,将在线下已经筛选并做好风控措施的项目在互联网上募集资金。阿里“娱乐宝”便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信托产品与保险产品对接,再在互联网上进行兜售。

当然,在开展互联网金融的过程中,信托公司也要特别注意法律法规的要求。比如近日被媒体报道的“信托 100”网站,即是打着普惠金融的幌子,公开拆分信托份额来销售,目前这一模式已经遭到多家信托公司和信托业协会的抵制。

